

「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案」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部高教司第 1 會議室

主持人：高教司何司長卓飛

紀錄：池婉宜

出席單位及人員：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曾校長憲政、國立清華大學陳校長文村、本部中教司陳專員彥潔、高教司蔡科長忠益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一、「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案」發展過程簡要說明如下：

(一) 本案業於 95 年 08 月 25 日籌組推動小組，同年 11 月 27 日召開合併推動小組第 1 次會議，並達成決議略以：請 2 校合併推動小組就 2 校整合發展規劃(如：行政組織、教學研究單位、校地規劃等)、合校期程、相關配套措施及資源需求等進一步討論後，儘速研提合校計畫書(草案)到部審議(如附件 1)。

(二) 2 校已各自選出教職員工代表組成 9 人合校小組，本(96)年 3 月底 2 校已各自召開校內溝通會議，各分組已進行整合之規劃，刻正就目前遭遇的困難(如：教師升等)進行研議。為了解本案推動之現況與困難，本部於本年 6 月 20 日分別與 2 校代表進行會談，並達成決議略以：為利 2 校合併計畫之順利推動及達成實質合併之目標，本部將協助 2 校進行合併先期之合作以營造有利學校合併之氛圍，其所需人力及經費得由 2 校提報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專案簽核酌予補助(如附件 2)。本案發展過程詳請參閱附件 3。

二、本案 2 校仍尚未依前項會議決議提報明確整合期程、合校計畫書(草案)或合併先期之合作計畫等相關資料到部。為加速本

案之順利推動，宜儘速訂定 2 校合併推動期程，並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

三、請 2 校先就合併計畫推動之現況、所面臨之困難、所需的資源與協助、進行時程及步驟規劃等進行簡報。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案」推動期程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初擬「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案」推動方式與預定辦理時程（如附件），提請討論。

與會單位意見：

一、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 （一）目前 2 校合併計畫尚未達成共識，主要問題癥結在於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對於升等制度之疑慮，及清華大學擔心合併後將影響大學評鑑之表現。建議教育部可以合併後 5-10 年內為過渡時期，訂出相關配套措施（如：過渡期間學校仍可以現有規模及方式申請競爭性經費、大學評鑑標準另予考量等），以保障 2 校合併後之權益。
- （二）現階段 2 校已積極規劃合併先期之合作計畫，包括：往返 2 校校園專車、合作訂購資料庫計畫及合作開設「潛能開發增能學程」。
- （三）本校目前僅開設國小教育學程，規劃未來與清華大學合作開設中等教育學程，特別是針對目前國內仍缺乏之特殊教育學程。建請中教司研議，是否可開放參與合併計畫之學校跨校選修教育學程。

二、國立清華大學

- （一）為避免因公文文字內容遭致誤解而影響 2 校合併計畫之順利推動，建議在 2 校尚未達成共識之前，仍須較長時間進行校內溝通，以化解教師之疑慮，爰現階段尚不宜由教育部或 2

校訂定明確推動時程。另本校近期為執行「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致2校合併計畫預計須於明(97)年1月以後持續推動。

- (二) 因本校選修師資培育課程的學生極為少數，建議可僅就學生數較多的部分領域開設中等師資培育課程。

決議：

一、基於「大學法」賦予大學自主與學術自由之保障，本部仍將在尊重大學自主的前提下，朝積極協助方式推動國立清華大學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合併計畫。

二、有關清華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建議本部宜訂定過渡時期相關配套措施，以提升合併意願，本部原則同意朝下列方式研議：

(一) 清華大學為一研究型綜合大學，新竹教育大學則肩負師資培育之重責，2校發展定位明顯不同，教師升等制度本有差異，2校合併後過渡期間，經學校同意，得訂定不同之教師升等機制。

(二) 請中教司研議，開放參與合併計畫之學校跨校選修教育學程之可行性，及教育學程合作之模式。

(三) 2校合併後過渡期間大學評鑑可分別計算；本部競爭性經費補助計畫，得增列過渡期間審核機制，以維持2校合併後之權益。

三、為促使2校逐步整合，2校可提報合併先期之實際合作計畫，向本部申請相關補助。

四、為使2校整合後能確實發揮實質合併之成效，仍請2校持續進行校內溝通協商，並建議先訂定作業流程，以作為2校合併計畫推動之參考，並俟2校達成共識，再共同研商適當辦理期程。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10時20分。